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巫文利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9797號、105年度偵字第3961、4473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巫文利有罪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巫文利犯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肆罪，各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暨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

其他被訴（即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所示）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巫文利係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下稱文山派出所）員警（民國100年8月15日起至本案查獲止），除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等法規負有維護轄區治安暨預防犯罪之責外，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應受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李瑞祥（綽號「王傑」，所涉賭博、行賄等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係附表一所示各電子遊藝場經營者或股東，因與配偶胡翠芬長期在該等電子遊藝場經營或寄放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供不特定人把玩藉以牟利，長期對各電子遊藝場營業地點所在轄區員警行賄，期使該等電子遊藝場

01 免遭員警取締查緝賭博犯行或事先獲取消息，縱遭臨檢亦可
02 順利迅速通過（俗稱放水）。

03 二、李瑞祥初於100年間某次餐會與巫文利相識並獲悉其係文山
04 派出所員警，席間一度表示有意行賄、但遭巫文利拒絕。嗣
05 後李瑞祥所投資電子遊藝場頻遭取締損失慘重，復於000年0
06 月間某日在某餐會遇見巫文利，李瑞祥乃再次向巫文利行求
07 賄賂，央請日後協助提早告知員警臨檢查緝訊息，俾使附表
08 一、編號9、10、12電子遊藝場（營業地點均在文山派出所轄
09 區）免遭查緝，詎巫文利聽聞此事明知李瑞祥所經營上述電
10 子遊藝場涉有賭博犯行，猶基於違背職務而期約、收受賄賂
11 之犯意，與李瑞祥約定每月第1個星期日交付新台幣（下
12 同）2萬元，日後將協助上述電子遊藝場免遭員警取締查緝
13 或事先獲取消息，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而達成合意，
14 嗣李瑞祥先後於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日期，
15 在高雄市○○區○○路○○00號鄉道）「吉同橋」旁（即同
16 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或巫文利住處附近位於苓雅區自
17 強三路、四維四路交岔口「金礦咖啡店」（下稱本案咖啡
18 店）見面，當場各交付現金2萬元予巫文利收受既遂（合計8
19 萬元，起訴書原記載101年7月25日收賄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
20 確定；至附表二其餘被訴25次犯行亦屬犯罪不能證明，詳後
21 述無罪部分）。

22 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23 高雄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偵查並提起公訴。

24 理 由

25 壹、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26 依起訴書記載上訴人即被告巫文利（下稱被告）收受賄賂起
27 迄時間為「自101年7月25日起至104年10月止」，並與李瑞
28 祥約定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5點半（即每月1次）會面交
29 款，且於101年7月25日會面當日交付該月賄款2萬元予被告
30 收受（101年11月起增加旺宏電子遊藝場賄款1萬元改為每月
31 3萬元，直至102年2月旺宏電子遊藝場遭查緝後改回每月交

01 付2萬元），其後改以每半年1次交付賄款12萬元，並於103
02 年11月2日、104年5月3日各交付12萬元，期間共計28次、合
03 計84萬元等情（起訴書第16頁），經原審審理後針對其中
04 「101年7月25日」被訴收賄犯行諭知無罪（原審判決第3、2
05 04頁；另認定被告自101年8月5日起至104年5月3日止共計收
06 賄29次〈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至8-29暨本判決附表
07 二「犯罪事實」欄所示〉），嗣僅被告針對原審判決自身有
08 罪部分提起上訴，且未據檢察官就該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則
09 原審判決關於被告被訴101年7月25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萬
10 元部分業已確定而非上訴審理範圍；另原判決關於被告不另
11 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原判決第204至206頁），未據檢察官上
12 訴，業已確定，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遂僅就附表二所
13 示29次犯行（即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予以審理。

14 貳、有罪（即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部分

15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6 (一)扣案桌曆（扣押物編號1-2-8、1-2-9）具有證據能力

17 1.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
18 採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無證據
19 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
20 依據。而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法庭調查，
21 供作認定犯罪事實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乃以
22 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
23 法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又各種證據方法本各自獨立，
24 不僅證據證明力判斷上得互為補強，針對證據能力之有
25 無或應否排除，亦應個別審認（例如當事人得針對不同
26 證人、不同階段之供述分別同意作為證據；個別書、物
27 證應分別檢視蒐證過程是否合法）。其次，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4第3款規定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
29 之文書亦得為證據，係指類型上與同條第1、2款公務或
30 業務文書等具有同樣高度可信性之其他書面陳述而言，
31 例如基於「備忘」目的所製作例如備忘錄、日記、便條

等。此乃考量除同條第1、2款所定外，此類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往往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倘就其製作過程諸如內容是否為供述人自己經歷之事實，是否在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之用而記載，記述有無具備準確性（如持續、規律記載）等情加以審酌，併予考量其保存暨提出過程（例如事後有無增刪、僅選擇性提出部分資料、是否具備完整性等節）認具有特信性，本諸其性質暨該條立法目的，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2. 本件固據辯護人主張證人李瑞祥（即秘密證人A1，此部分前經本院更二審判決予以揭露〈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第25頁，本院更三卷二第42頁〉），為免論證歧異，以下合稱證人李瑞祥）共遭警查扣10本桌曆，除編號1-2-8、1-2-9外，其餘均遭人為撕除，顯見該兩本桌曆應為李瑞祥刻意篩選、留存，目的係隱匿案情與避免自己及行賄對象遭受追訴，甚而藉此獲取減刑之用，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要件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但參以扣案編號1-2-8、1-2-9桌曆內頁業經證人李瑞祥證述作為記事本使用記錄日常生活瑣事、代辦事項或他人電話之用等語（原審卷五第49、56頁反面、64頁），且經本院勘驗該2本桌曆全年度內頁完整連續未間斷、亦無撕毀部分日期之情在卷（本院更三卷二第60至61、71至191頁）；再觀其形式乃使用不同書寫工具依日期順序摘要記錄，內容簡單明瞭且涵括各類日常瑣事，要非專以記載向被告行賄（詳後述）一事，衡情係本於個人經歷之事實、在印象清晰時而為記載，且書寫之際當未預見日後將作為訴訟證據使用，客觀上難認有何虛偽記載之動機，堪信製作過程具有特別可信性。至辯護人先前主張該桌曆有關被告內容均位在頁面右下角（應指附表二編號8-1、8-4及8-5）、有事後加

01 工之嫌云云，但此經證人李瑞祥迭稱交付賄款時間為每
02 月第1個星期日等語在卷，又依該等桌曆排版方式係將
03 星期六、日左右併列於各頁（每週1頁）下方（週日位
04 在頁面右下角），且此部分關於被告事項之筆跡、紀錄
05 形態與其他內容併同觀察，並無單獨或強行記入跡象
06 （本院更三卷二第119、147、173頁），實無從推認係
07 事後刻意加工記載。此外，扣案編號1-2-8、1-2-9雖與
08 其他桌曆同係104年10月20日遭警搜索李瑞祥住處併予
09 查扣（廉政卷二第278至279頁），然依前揭(一)說明，兩
10 者本屬各自獨立之證據方法，縱令其餘8本桌曆明顯遭
11 人為撕毀以致殘缺不全，但依前述編號1-2-8、1-2-9桌
12 曆內頁既屬完整且具特別可信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4第3款規定仍具證據能力，尚不因其他桌曆內容殘
14 缺、率爾擴張認定編號1-2-8、1-2-9桌曆事後果遭人增
15 刪或係選擇性提出部分資料，更無由憑此否定其證據能
16 力。

17 (二)證人李瑞祥於廉政官詢問時之陳述與審判中證述不符部分
18 具有證據能力：

1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
2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21 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
22 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本件固據被告暨辯護人抗
23 辯證人李瑞祥（即秘密證人）於廉政官前之陳述無證據能
24 力云云（本院更三卷二第66頁），但參以其在審判中多次
25 以證人身份依法具結且由當事人交互詰問，除警詢所述與
26 到庭證述內容相符者，依前揭規定本應逕以審判中證述為
27 據，要無引用先前陳述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外；另與審判
28 中證述不符部分，本院審酌該證人是時既由司法警察依法
29 定程序詢問，過程並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且相距案發時間
30 較近，堪認客觀上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亦為證明本案犯
31 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揭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於相較

審判中證述是否具較高證據證明力，乃另一問題）。

(三)除上揭(一)(二)所述外，本判決有罪部分所引用其他傳聞證據業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更三卷二第66頁），且與被告暨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均未聲明異議，嗣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理念，又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有罪之理由

訊之被告固坦承擔任文山派出所員警一職，但矢口否認違背職務收賄犯行，辯稱：伊並非管區或業務承辦人，亦無能力知悉何時臨檢或影響臨檢，而李瑞祥僅知道伊離婚、有小孩，卻不知道伊實際上另有同居人。辯護人則以扣案編號1-2-8、1-2-9桌曆內容無從推認李瑞祥果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與被告見面並交付賄賂，又李瑞祥雖指述交付賄款地點為「『家立格家具』旁巷內吉同橋旁空地」，但遍查卷證可知實際上並無「佳（家）立格家具」店存在，由此可知此係李瑞祥刻意張冠李戴、虛構事實誣陷被告；另依起訴書記載被告收賄時間長達2年餘且多達29次，卻無相關通聯內容足以證明李瑞祥曾與被告通話聯繫，顯然悖於常情，況依被告勤務性質客觀上不可能於事前1個月、甚至半年前即決定是否有在指定時地見面收取賄款，至李瑞祥僅初步知悉被告婚姻及家庭概況，卻不清楚其另有同居人等進一步狀況，足見兩人並無深入交往，故李瑞祥先後指述既有重大瑕疵且無相關補強證據，自無從憑以認定被告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犯行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一)基本事實之認定

1.被告自100年8月15日起（至本案查獲止）任職文山派出所擔任員警一職，業據其坦認不諱，是除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等法規負有維護轄區治安暨預防犯罪之責

01 外，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應受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02 之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
03 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為依法令服
04 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
05 限之公務員。

06 2.又李瑞祥係附表一各電子遊藝場經營者或股東，與配偶
07 胡翠芬長期在該等電子遊藝場經營或寄放賭博性電子遊
08 戲機台供不特定人把玩藉以牟利，其中編號9、10、12
09 營業地點位在文山派出所轄區之情，業有該3家電子遊
10 藝場營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偵六卷第56至58頁），並
11 經李瑞祥、林志雄（中瑞公司技師並任職於李依珍所經
12 營電子遊藝場）分別於警偵及審判中證述屬實；另依證
13 人胡翠芬、李依珍（附表一編號9股東）先後於警偵證
14 稱101年7月至104年間李依珍所製作每月報表記載「資
15 訊支出」係交予李瑞祥作為公關、打點警察之費用，目
16 的是掌握取締員警名單、避免遭取締賭博犯行（廉政署
17 卷一第250至255、258、281、300至301頁；偵二卷第33
18 1頁），與證人劉哲明（101年1月至000年0月間經營同
19 表編號12電子遊藝場）、黃靖培（同表編號12電子遊藝
20 場擔任會計）亦各於廉政署及偵訊證述每月交付款項予
21 李瑞祥作為交際警察費用（廉政署卷一第321、631頁；
22 偵一卷第52至53頁）等語，綜此堪信附表一編號9、1
23 0、12電子遊藝場確因長期實施賭博犯行而由李瑞祥負
24 責對外行賄員警，藉此使其等免遭員警取締查緝或事先
25 獲取消息，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之情屬實。至證
26 人李瑞祥於原審一度改稱未實際參與管理附表一編號
27 9、10、12電子遊藝場、不知該遊藝場有無從事兌換現
28 金賭博行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

29 (二)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購毒者指證販毒者；投
30 票受賄者指證賄選者；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
31 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01 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均得獲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
03 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虛偽危
04 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
05 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懷疑存在而得確信為真實。然所
06 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全部事實為必
07 要，倘得以佐證供述所見聞之犯罪非虛構，能予保障所供
08 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
09 證據之種類未設任何限制，不問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
10 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採為補強證據之資
11 料；且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推斷該被告實施犯罪，但以此
12 項證據與證人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倘足以認定犯罪事實
13 者，仍屬補強證據。再有關行賄者針對自身交付賄賂情形
14 所為之備忘紀錄，乃係依其見聞所為之書面陳述，而屬行
15 賄者反覆多次陳述同一事實之累積性證據；且行、收賄對
16 向皆成罪之雙方，若為避免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
17 之陳述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危險，除透過具結或交互詰
18 問、對質確保其真實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
19 定之同一法理，尚須有補強證據擔保該真實性，始能憑以
20 對被告（對向犯之他方）論處罪刑，而該備忘文書（紀
21 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虛偽可能性較低、可
22 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行賄者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
23 據，應得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並綜合相
24 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行賄者指證被告收受賄賂各
25 情是否屬實，究不得僅以該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於證
26 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合先敘明。

27 (三)被告收款時間、數額暨目的之認定

28 1.證人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時，事實審法院本
29 當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審理所得心證合理取捨判
30 斷；至同一證人前後證述情節彼此不能相容，則採信部
31 分證言而當然排除其他部分，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

01 之當然結果。況證人係陳述自身經歷之事實，證言本不
02 免受個人認知及主觀記憶內容影響，又衡情多係事發後
03 歷經相當時日始由司法警察（官）詢問或檢察官訊問，
04 甚而偵查程序結束後，直至審判中再傳訊到庭接受交互
05 詰問，故受限於個人記憶強弱程度及言語表達能力有
06 限，非但難以期待各次陳述均能詳予描述所經歷事實過
07 程，更無從責令在法院審理時俱能完整轉述先前所述，
08 是倘證人歷次陳述內容不一，法院應著重針對主要待證
09 事實先後所述是否存在重大歧異，藉此以判斷證言之證
10 明力，苟非就案發重要情節陳述存有明顯偏差或顯與事
11 實不符，未可僅因所述部分內容未臻明確，抑或先後陳
12 述未完全相符，即一概否認其證詞真實性。

13 2. 本件茲據證人李瑞祥（包括以秘密證人身份）先後於偵
14 查及審判中指證100年間伊所投資遊藝場好幾間被抓、
15 損失慘重，同年在獅子會餐會遇見被告並知悉其任職文
16 山派出所，伊曾向被告表示有意行賄但遭拒絕，嗣101
17 年間再次於獅子會餐會見到被告，伊請被告關心轄區內
18 即附表一編號9、10、12電子遊藝場，被告亦提及自己
19 離婚、帶小孩、經濟不好，伊乃答應每月給被告2萬元
20 請其幫忙注意有什麼狀況，兩人約定由伊每月交付賄款
21 2萬元予被告，交款時間為每月第1個週日，伊在扣案編
22 號1-2-8桌曆記載與被告見面並開始行賄等語（偵二卷
23 第82頁，偵三卷第254頁，偵六卷第13至14頁，原審卷
24 三第5、17至18頁；交款地點詳(四)所述）；次觀乎扣案
25 編號1-2-8桌曆首頁其中2012年10月7日（週日）旁記載
26 「17：00巫」及同年12月2日（週日）上方記載「巫1
27 7：00（文字上有劃線）」（本院更三卷二第73頁），1
28 2月2日當日載有「PM17:00巫文利」，與編號1-2-9桌曆
29 於2012年6月25、26日記載「每月月初的第一個星期日
30 下午17：30家立格與巫文利見面」、「每月3間店合計2
31 萬元」、「文山所」，及同年8月5日記載「17:30佳立

格與巫文利」、同年11月4日記載「PM17:00與巫文利」等手寫文字（本院更三卷二第119、137、147、173頁），且此節業據證人李瑞祥證述編號1-2-9桌曆上述101年6月25、26日（原審審判筆錄誤認為102年7月25日）所載係指附表一、編號9、10、12電子遊藝場欲向被告每月行賄2萬元，其餘8月5日、10月7日、11月4日及12月2日內容則指當日與被告見面等語在卷（原審卷三第8至9、17至18頁）。本院審諸證人李瑞祥歷次陳述交款次數、開始行賄日期、時間（上午10時或下午5時）雖略有歧異，且與扣案桌曆記載內容未盡相符，但除其證稱時間太遠、記憶有誤，應以桌曆記載為準等語（原審卷三第16頁）外，復參以該證人直接經營或投資電子遊戲場業多達13家（如附表一所示）且位處不同派出所轄區，行賄員警則有數人（其餘同案被告均經判決確定）行賄時間、地點暨金額亦屬各異，自難責令其於案發數年後仍可鉅細靡遺詳述所有行賄細節。是參以李瑞祥針對與被告約定每月第1個星期日交付賄款始終指證一致，而上述扣案桌曆記載101年8月5日、10月7日、11月4日及12月2日（即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俱屬各月第1個星期日，且均在編號1-2-9桌曆上述101年6月25、26日記載之後，其中首次交付即同年8月5日亦與證人李瑞祥證稱印象是「談完之後下個月」再送錢給被告、中間差不多隔一個月等情相符（原審卷三第20頁）。另考量李瑞祥與被告除因本案交付賄款有所接觸外，彼此並非至交或有何特殊情誼，而其所稱被告離婚、帶小孩等情既與被告自述家庭狀況大抵相符，衡情堪認係透過被告主動告知而獲悉；至於李瑞祥是否進一步知道被告尚有另名同居人一事，同屬被告個人隱私範疇，倘未經主動告知或有意刺探，外人本無從輕易知曉，況李瑞祥與被告彼此素無仇隙，實無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綜此足徵證人李瑞祥此部分證述仍屬可信，堪

01 信其確為使附表一編號9、10、12電子遊藝場免遭員警
02 取締查緝或事先獲取消息，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
03 之目的，分別於101年8月5日、10月7日、11月4日及12
04 月2日不詳時間交付2萬元予被告收受無訛。

05 3.再承前述，李瑞祥交款日期即101年8月5日、10月7日、
06 11月4日及12月2日雖非連續（不包括同年9月），亦非
07 自同年7月開始交款，形式上固與101年6月25、26日記
08 載「每月月初的第一個星期日下午17：30佳立格與巫文
09 利見面」有所扞格，然其中首次交付日期應係101年8月
10 5日、而非同年7月一節，已據證人李瑞祥證述印象是
11 「談完之後下個月」再送錢給被告、中間差不多隔一個
12 月等語如前，另本件因欠缺補強證據以致無從認定被告
13 於101年9月與102年1月後（即附表二編號8-2、8-6至8-
14 29）果有收款之舉，且李瑞祥是否因故暫停及後續未再
15 繼續交款予被告，亦未可知，遂無從憑此率爾推翻上述
16 4次收款事實之認定。

17 4.此外，起訴書雖謂李瑞祥自101年11月起增加旺宏電子
18 遊藝場賄款1萬元、改為每月交付3萬元予被告，直至10
19 2年2月旺宏電子遊藝場遭查緝後改回每月2萬元（起訴
20 書第16頁），亦即針對附表二編號8-4、8-5乃認交款數
21 額為3萬元云云。此節固據證人李瑞祥初於104年12月9
22 日偵訊證述曾幫旺宏電子遊藝場（實際負責人李仁壽）
23 行賄派出所4個月（偵六卷第14至15頁），然觀乎扣案
24 編號1-2-9桌曆乃於101年12月23日記載「巫文利3間2
25 萬」、「旺宏1萬」（本院更三卷二第187頁），經原審
26 提示該記載內容後，該證人改以確認係自102年1月起代
27 轉交賄款、僅轉交2次等語（原審訴卷三第21頁），是
28 其此部分證述既有不一，且未見扣案編號1-2-8、1-2-9
29 桌曆記載相關內容可資補強李瑞祥於101年12月23日前
30 曾代旺宏電子遊藝場轉交1萬元，遂應認被告就附表二
31 編號8-4、8-5係向李瑞祥收取各2萬元為當（此代轉交1

萬元部分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業已確定；至被告被訴有關102年1月後收賄犯行亦屬犯罪不能證明，詳後述）。

(四)被告收款地點之認定

1.觀乎扣案編號1-2-9桌曆記載「佳立格」或「家立格」（本院更三卷二第137、147頁）形式上似指李瑞祥與被告約定見面交款之地點，且據其稱此係「佳（家）立格家具（行）」在卷，惟依卷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年4月27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532012800號函覆高雄市查無「佳立格家具行」或「家立格家具」商號登記資料（原審卷三第149頁），及本院先前函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查訪101年間烏松區大同路、中正路附近並無佳立格家具行或家立格家具相關資料，亦有該局107年9月3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0772375500號函可憑（本院上訴卷五第59頁）。然細繹證人李瑞祥乃證述與被告相約在烏松即鳳仁路附近對其行賄，伊記得那個地方有家具行、右轉進去再過去大概1公里左右的橋，伊以前偶爾到烏松區，所以是認家具行，伊在筆記本（即扣案桌曆）裡面寫「佳（家）立格」，並向廉政官講（交賄地點）是在佳（家）立格家具行旁邊一個巷子進去，案發後亦曾帶廉政官前往現場勘驗，印象中好像改名字、那麼久已記不起來，廉政官問家具行名字怎麼不一樣，伊說我也不曉得，但104年12月9日指認現場勘驗筆錄暨照片所標示吉同橋確係交錢給被告的地方，也就是從鳳仁路一直過來到中正路、看到一間家具行招牌再轉進去巷子一直走，約1公里處到吉同橋、還未過橋的右手邊空地等情綦詳（本院上訴卷五第233頁反面至238頁反面），非僅詳述如何與被告見面交款，更帶同廉政官前往該址實地指證兩人見面交款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號鄉道）「吉同橋」旁（即同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此有勘查筆錄可參（偵六卷第19至20

頁)；且就卷附Google地圖暨現場照片(偵六卷第54
頁，本院上訴卷五第35、106至116、160至169頁)與證
人李瑞祥關於交款地點證述相互勾稽，可知其稱從「大
馬路」欲轉彎駛往「吉同橋」(交賄地)有某家具行坐
落該轉彎處(即鳥松區中正路〈183號縣道○○○○路
○○00號鄉道〉交岔口)；而183號縣道○○道00號往
鳳山(南向)行駛依序為「鳳仁路」、「中正路」，再
與「鳳松路」呈Y字型交岔(文山派出所即位於此交岔
路口附近)，故證人李瑞祥所稱「鳳仁路」乃係上述18
3號縣道位在「鳥松區中正路」之路段，要非辯護人提
出「上證1」Google地圖所示「鳳山區鳳仁路」(本院
上訴卷七第45頁)。是因鳳山區、鳥松區係相鄰行政區
域，並有共通(同)之183號縣道(部分路段為鳳仁
路)貫穿兩區，一般人若非熟悉當地路況而未能精確區
分其中差異，尚與常情相符。

2.次依卷附鳥松區大同路、中正路101年間Google地圖可
知兩者交岔口是時確有「呂奇家具」坐落該處，大同路
比鄰亦有另家「展揚家具批發零售」，其後105年間原
「呂奇家具」改為「賀康家具」(本院更二卷二第237
至249、251頁)，是該址雖查無「佳(家)立格家具」
或招牌可供辨識，但承前述李瑞祥既可帶同廉政官至交
款處所(吉同橋旁)現場指證，依其所指路線亦與上述
道路實況相符，並有「吉同橋」現場照片可參(偵六卷
第54至55頁；本院上訴卷五第113至116頁)；復佐以該
交岔路口(即中正路、大同路口)多年來持續有諸多從
事家具、家居、床墊寢飾等商行在該址營業(本院上訴
卷五第107至112、161至163頁)，而李瑞祥既非居住該
地區，僅因本案交款始偶爾前往上址，則其未能熟悉當
地路況以致關於地標或鄰近商店名稱陳述有誤，實非重
大瑕疵。再參以文山派出所(高雄市○○區○○路000
號)位在鳳松路(183號縣道即中正路)、鳳松路交岔

口附近，相距李瑞祥所指交款地點約1.7公里（車程約4分鐘，參見偵六卷第54頁），可見被告最初選擇在該址收款，無非考量縱令須在週日服勤，因距離上班地點近、可方便短時間往返，又可避開自身任職轄區（該址屬仁武分局轄區），且證人李瑞祥亦稱當時被告表示選在此處距離文山派出所較近、比較方便、而且伊感覺這邊比較隱密（原審訴卷三第12頁），綜此當可補強證人李瑞祥上開證述為真。至依前述扣案編號1-2-8、1-2-9桌曆乃李瑞祥用以日常記事且內容多屬簡略，衡情記載內容僅須足以提醒自己即可，未必事求精確無誤，況本件實際交款地點乃「吉同橋旁（即同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而非家具行，足見此等內容僅係單純輔助記事之用，故李瑞祥所述家具行名稱是否果為「佳立格」或「家立格」？抑或另有其他事由以致記載內容與現況不符，均無礙上述被告收款地點之認定。

3.再者，前述扣案編號1-2-8、1-2-9桌曆勘驗結果除101年6月25、26日記載「每月月初的第一個星期日下午17：30家立格與巫文利見面」外，其中僅同年8月5日記載「17:30佳立格與巫文利」（本院更三卷二第147頁），其餘同年10月7日、11月4日及12月2日均未見與地點相關記載內容。是依證人李瑞祥證述第1次交錢給被告是在吉同橋那邊，後來被告有時休假，來這邊不方便，因被告住高雄市，有時候被告休假就會去高雄市四維路的「金礦咖啡」（即本案咖啡店）等語（原審訴卷三第7至8、12頁），且其除前述協同廉政官指認交款地點在上述「吉同橋」旁（即同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外，尚包括本案咖啡店，復依卷附Google地圖顯示被告住處（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7樓之3）相距本案咖啡店僅約160公尺、步行時間約2分鐘（偵六卷第20、55頁），是同前述李瑞祥與被告除本案因交款有所接觸外，彼此並無特殊交誼，當無可能清楚知悉被告住

處，則其所指另一交款地點（即本案咖啡店）既與被告住所地緣關係甚近，堪信具有相當可信性。故參酌卷附被告值勤狀況一覽表，其於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日期（即101年8月5日、10月7日、11月4日、12月2日）均屬輪休（本院上訴卷三第88、91至93頁），除前述證人李瑞祥指述第1次（附表二編號8-1即8月5日）係在「吉同橋」旁交款外，其餘同年10月7日、11月4日及12月2日無從具體認定兩人究係何時起於被告輪休日改至本案咖啡店交款，乃認附表二編號8-3、8-4、8-5交款地點為「吉同橋」旁空地或本案咖啡店為當。

(五)本件被告收取款項之舉應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乃指公務員依其職務範圍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職務義務內容有所違背而言；此所稱「職務」係公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之職掌事務，本此事務負有處理之職權，其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授權分配，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兼辦性質，均非所問，更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限，亦不以職務本體為必要，只要關涉其職務之事項即為已足。又本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其中對價關係應依職務行為內容、交付與收受者雙方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再本罪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與公務員收受此賄賂允為此一違背職務行為，彼此達成意思合致，主觀上均認為具有對價關係而實際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彰此項違背職務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尚不以公務員果真實施違背職務行為為必要，縱令最終未能達到行賄者冀求之目的，抑

或其他因素介入致有落差，仍無礙本罪之認定。

2.查被告自100年8月15日起（至本案查獲止）任職文山派出所擔任員警，且依前揭二(一)1.所述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則依其職務內容本不得使轄區內涉有賭博犯行之電子遊藝場免遭取締查緝、事先洩漏查緝消息或刻意令其順利迅速通過臨檢。又被告與李瑞祥彼此間本無正當金錢往來關係，且明知李瑞祥係為使附表一編號9、10、12電子遊藝場免遭員警取締查緝或事先獲取消息，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之目的，先後於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日期，分別在「吉同橋」旁（即同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或本案咖啡店與李瑞祥見面並各收取現金2萬元，雙方顯係針對被告違背職務行為有所有所約定，依前開說明，不問被告是否實際承辦查緝賭博犯行，抑或果有事後洩漏查緝消息或積極影響臨檢執行，均無礙本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責。

(六)綜前所述，被告雖始終否認犯行，然審酌卷載各項證據交互判斷乃認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之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又其先前期約之低度行為應為收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雖係基於事前概括約定、先後於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日期向李瑞祥收受賄賂，但各次犯行相隔約1月且客觀上明顯可分而具獨立性，亦係重複侵害國家法益，應予分論併罰為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有調查職務之人而實施本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各加重其刑。

01 2.又被告各次收受賄賂數額均係5萬元以下，且綜核全案
02 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參、無罪（即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所示其餘25次犯行）部
05 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除前揭有罪部分外，被告另基於違背職務
07 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1年9月、102年1月起至103年10月
08 止，同於每月第1個星期天17時30分在「吉同橋旁（即同
09 路2號廠房大門前空地）」與李瑞祥會面並收取賄款（其
10 中自101年11月起至1000年0月間，另為旺宏電子遊藝場轉
11 交賄款1萬元〈合計3萬元〉，其餘均為每月交付2萬
12 元）；嗣於103年7月6日因第三人劉哲明所經營日新電子
13 遊藝場遭警查緝引發軒然大波，被告遂與李瑞祥改約定每
14 半年見面1次、1次交付賄款12萬元，李瑞祥遂於103年11
15 月2日及104年5月3日各交付12萬元賄款予被告（即附表二
16 編號8-2、8-6至8-29所示，共計25次），因認被告就此部
17 分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
18 務之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9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20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1 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
22 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
23 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
24 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25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
26 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採同一見解）。

27 三、檢察官因認被告涉有前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係以證人李
28 瑞祥、胡翠芬、林志雄及李依珍之證述，及扣案編號1-2-
29 8、1-2-9桌曆內容為論據。然被告暨辯護人同以前詞否認
30 此部分被訴犯行。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公務員貪污向來為我國政府嚴加禁絕，且貪污治罪條例所
02 規定各類貪污罪法定刑甚重，且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依
03 其犯罪態樣多屬隱密且個別為之，衡諸常情雖有單一行賄
04 者多次向同一對象行賄之情形，惟因各次收賄犯行分屬獨
05 立犯行且事實各異，法院應就各次收賄事實獨立視之，分
06 別依嚴格證明法則檢視行賄者指述是否有其他事證足資補
07 強，要不得徒以同一行賄者概括陳述多次向同一被告行
08 賄，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9 (二)承貳二(一)2.所述，參酌證人胡翠芬、林志雄、李依珍、劉
10 哲明、黃靖培歷次證述，固可推知因附表一編號9、10、1
11 2電子遊藝場長期實施賭博犯行，遂由李瑞祥負責對外行
12 賄轄區員警，藉此使其等免遭員警取締查緝或事先獲取消
13 息，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之情，然縱依該等電子遊
14 藝場每月報表記載「資訊支出」足認李瑞祥確有按月支領
15 該等款項，但其餘證人俱未親自見聞李瑞祥實際交付賄款
16 過程，自無從逕採為李瑞祥關於交付賄款證詞之補強證
17 據；又扣案編號1-2-9桌曆雖於2012年6月25、26日記載
18 「每月月初的第一個星期日下午17：30家立格與巫文利見
19 面」，但依前述扣案編號1-2-8、1-2-9桌曆內容亦僅得補
20 強李瑞祥指述、進而認定被告成立附表二編號8-1、8-3、
21 8-4及8-5違背職務收賄犯行，此外即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
22 被告果於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所示日期與李瑞祥見
23 面收款。再者，證人李瑞祥針對為旺宏電子遊藝場轉交賄
24 款1萬元之起始日期（是否自101年11月起）與次數（2次
25 或4次）先後所述歧異，且與扣案編號1-2-9桌曆記載內容
26 不符（參見貳二(三)4.所述），而該份9桌曆另於101年12月
27 23日記載「巫文利3間2萬」、「旺宏1萬」（本院更三卷
28 二第187頁）亦與上述約定行賄日期（每月第1個星期日）
29 不同，此外復無相關事證足以補強證人李瑞祥（即秘密證
30 人）其餘指述被告收受賄賂（包括代旺宏電子遊藝場轉交
31 1萬元）之情為真，自無從逕以其單一指述率爾為不利被

告之認定。

(三)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本應受無罪之推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無法達到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茲依檢察官前揭所指犯罪事實及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告涉有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所示其餘25次違背職務收賄犯行，即應依法就此部分諭知無罪。

肆、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有罪部分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查：(一)證人李瑞祥所述前往「吉同橋」附近與被告見面交付賄賂之行經路線，係位在高雄市○○區○○路○○○○路○○○○000號道路沿鳳仁路往鳳山方向行駛至鳥松區中正路、大同路交岔口附近)，原審誤係「鳳山區鳳仁路」，尚未有合；(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所示日期均屬輪休而無須至文山派出所服勤，故而無從逕認係「該日上午10時許或下午5時許」前往收賄，而係事先另作安排，採取彈性作法，於同日某時或稍晚時段前往收賄；原判決未調取被告於上述收賄期間之勤務資料以資比對每月第1個星期日出勤狀況，容有疏漏；(三)另原審未詳為推求，逕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所示（共25次）同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亦有不當。故被告巫文利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中關於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部分為有理由，至同表編號8-1、8-3、8-4及8-5部分雖無理由，惟原判決就此既有上述(一)(二)所述瑕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並就附表二編號8-2、8-6至8-29部分改諭知無罪。

01 二、有罪部分（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量刑理由

02 (一)審酌被告身為司法警察且依法負有取締查緝賭博犯行之
03 責，竟不思廉潔自持，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率爾實施本件
04 犯行，非僅玷辱官箴、敗壞警紀，危害公務員執行公務之
05 純潔性，更使民眾對警察行使職權之公信力產生懷疑，損
06 及積極努力任事之其他警察威信，破壞法紀甚深，且犯後
07 始終否認犯罪、未見悔意；惟念其一時貪圖私利，各次收
08 取賄款僅為2萬元、金額非鉅，兼衡自陳智識程度、家庭
09 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更三卷二第250頁）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宣
11 告褫奪公權期間。再者，定應執行刑之宣告除考量行為人
12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
13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受比例原則、平等原
14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15 部抽象價值支配，務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始符合法律
16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俾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17 同。審酌被告乃利用同一機會先後實施本件犯行，各次犯
18 罪目的及手段相同，依法雖須論以數罪，但不法內涵究與
19 單純數罪併罰之情形有異，定應執行刑不宜偏重等情，爰
20 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併依刑法第51
21 條第8款宣告僅就褫奪公權其中最長期間（3年）執行之，
22 以資懲儆。

23 (二)又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業經修正並自
24 105年7月1日起施行，且刑法第2條係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5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要無比較問題，應逕予
26 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茲
27 依修正後第2條第2項乃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29 項明訂於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
30 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語。是依修正後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8-1、8-3、8-4及8-5各次犯行分別收取賄款2萬元一節，業經審認如前，該款項雖未扣案，但既係被告實施犯罪所得財物，即應依前開規定就其各該罪刑項下分別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本次刑法修正乃將沒收列為專章並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立法理由參照），從而針對沒收部分當無庸於應執行刑項下再予重複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張志杰、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志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01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
 02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
 03 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附表一、：

編號	店名	地址	實際經營業者及股東
1	日新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里○○路000號1樓	劉哲明經營、股東李瑞祥、周宏曆
2	順興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原為劉哲明經營，後由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楊程膺
3	中日仁雄電子遊藝場 (即仁雄中日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
4	尚樂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
5	華大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原為張禮維經營，後由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楊程膺、張禮維
6	大佑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原為劉哲明經營，後由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楊程膺
7	邁可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里○○○巷000號1樓	李瑞祥經營
8	仁武大八卦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楊明生經營、股東李懷龍、李瑞祥等人
9	文德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李依珍經營、股東李瑞祥
10	晶滿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股東李瑞祥
11	夢想家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李俊基經營、股東李瑞祥
12	文衡電子遊藝場(即大藏金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原為劉哲明經營，後由蘇文貴經營、股東李瑞祥
13	鳳山大八卦電子遊藝場(申登：九福電子遊藝場)	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	楊明生經營、股東李瑞祥、

06 附表二、(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與本案無關)：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	------	--------	--------

8-1	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二（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1年8月5日（該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同）收賄2萬元犯行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1年9月2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3	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二（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1年10月7日收賄2萬元犯行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4	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二（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1年11月4日收賄2萬元犯行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5	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二（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1年12月2日收賄2萬元犯行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6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1月6日收賄3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6）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7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2月3日收賄3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7）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8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3月3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8）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9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4月7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9）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0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5月5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0）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6月2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1）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7月7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2）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3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8月4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3）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4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9月1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4）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5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10月6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5）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6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11月3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6）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7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2年12月1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7）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8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1月5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8）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19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2月2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19）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0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3月2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0）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4月6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1）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5月4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2）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3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6月1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3）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4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7月6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4）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5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8月3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5）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6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9月7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6）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7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10月5日收賄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7）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8-28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3年11月2日收賄1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8）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貳年玖月，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續上頁)

01

8-29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參八所示104年5月3日收賄12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8-26)	巫文利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貳年玖月，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文利無罪。
------	--	---	--------